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的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物资（四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碳素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桐庐赵氏制笔厂，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92.03万元，资产总额为456.7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雨伞，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绍兴市飞凡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29.24万元，资产总额为188.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水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正中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982.2万元，资产总额为150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充电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中新树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975.6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5.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高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